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張北承
訴訟代理人　張宣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訂有明文。觀訴外人張建蘭於警詢時陳稱略以：伊將車停在富村街29巷前，早上出門時發現車子被擦撞，經調閱監視器後，發現車輛被一台自小貨車倒車時擦撞到等語。及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略以：伊當時將車停在富村街29巷前，早上出門上班倒車時，有感覺擦撞到後方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）。復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職務報告略以：該案監視器畫面為附近住戶私人監視器，雙方於當時皆於現場查閱監視器內容，惟該監視器為私人所有，不便提供備份及翻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再參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就本件事故初步分析研判為倒車未注意，及原告承保車輛車頭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

第43至47頁）。互核以觀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應為被告倒車不慎，造成原告承保車輛車頭受損，堪以認定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○○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有過失甚明。被告雖辯稱：無法證明是被告過失所造成，可能是張建蘭未保持安全距離云云。惟原告承保車輛當時為靜止狀態，被告自其前方倒車，自應謹慎緩慢後倒，注意與後方車輛之距離，難謂該車輛之駕駛人有何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二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原告承保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月18日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11,625元扣除折

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195元（詳如附表），至於修理工資12,932元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則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23,127元。

三、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（一）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；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：（一）線條⑤紅實線設於路側，用以禁止臨時停車；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；本標線為紅色實線；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1 項第1 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第5 目、第1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前段及第4 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。經查原告承保車輛當時停放在劃有紅線禁止停車之路旁，屬不得臨時停車之場所，顯見原告承保車輛亦有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之情事，具有過失，原告承保車輛若非於事故當時停放在禁止停車之路旁，亦不致生受損之情事，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審酌肇事情節，認關於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應負擔70％過失責任，始為允當，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6,189元（計算式：23,127元Ｘ70％＝16,1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，其給付並無

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 年10月1 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7 年10月2 日，應堪認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,625× 0.369× (4/12)=1,43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,625-1,430=10,195